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相关法规文件汇编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法规司 编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

中国计量出版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相关法规文件汇编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法规司 编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相关法规文件汇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编.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2002.4
ISBN 7-5026-1625-X

I.特… II.①国…②锅… III.设备-安全监察-法规-汇编-中国 IV.D92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5591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综合,回顾了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历史、现状与发展,收录了国务院关于安全监察机构职能配置、人员编制的规定,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有关重要批示,全国人大代表关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立法的议案。第二部分是我国现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法规、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第三部分是国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体制研究及部分工业化国家特种设备法规介绍。

本书供有关领导、法律专家及立法工作者参考,同时也可以作为有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学者、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人员及从业人员学习、研究和工作的用书。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5360

E-mail jilfxh@263.net.cn

迪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880 mm × 1230 mm 32 开本 印张 10.25 字数 294 千字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3000 定价:30.00 元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客运索道、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广泛应用于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之中。由于它本身具有的潜在危险性,其安全问题历来受到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始建于 1955 年,在党和政府的关心、支持和正确领导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发展迅速,尤其是近 20 年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基本制度初步建立并逐步完善。其中锅炉压力容器爆炸事故率从 1979 年的 7.9 起/万台·年,下降到 2001 年的 0.5 起/万台·年。为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但是,与欧美日等工业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和安全监察工作尚有较大的差距,主要是:立法滞后、法规体系不够完善、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安全科技不够发达、安全投入不能落实、全民安全意识不够强烈等等,其中,立法滞后、法规体系不完善是制约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进一步好转的重要因素。当前我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率是工业化国家的 5~6 倍。

我国目前尚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基本法,仅有一部国务院 1982 年颁布的行政法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由于该行政法规仅调整锅炉、压力容器两个部分,造成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客运索道、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没有上位法,给安

全监察部门加强监管、依法行政带来了困难。国务院法制办已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立法列入今年立法计划。为了更好地总结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成果经验,借鉴发达工业国家先进的法规制度,保证立法的质量,我们编纂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相关法规文件汇编》一书,供有关领导、法律专家及立法工作者参考,同时也可以作为有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学者、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人员及从业人员学习、研究和工作用书。

本书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综合,回顾了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历史、现状与发展,收录了国务院关于安全监察机构职能配置、人员编制的规定,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有关重要批示,全国人大代表关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立法的议案。第二部分是我国现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法规、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第三部分是国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体制研究及部分工业化国家特种设备法规介绍。

因时间仓促,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4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 合

一、综述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历史、现状与发展…………… (3)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研究报告…………… (28)

二、有关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指示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摘要(国办发[2001]56号)…………… (41)
- 江泽民总书记 1999 年 1 月重要指示…………… (42)
- 吴邦国副总理 1999 年 4 月批示…………… (43)
- 邹家华副总理关于高压氧舱问题的批示…………… (44)
- 李沛瑶副委员长在中国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协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45)
- 李沛瑶副委员长在中国锅炉水处理协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47)

三、全国人大代表关于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法》方面的议案目录

1. 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目录…………… (48)
2. 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目录…………… (49)

四、全国人大代表关于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法》方面的议案选登

- 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倪龙生等 36 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议案(第 372 号)…………… (50)
- 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高德等 34 名代表)关于迅速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议案(第 496 号)…………… (53)
- 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朱健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议案(第 556 号)…………… (56)

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熊同发等 36 名代表)	
“关于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立法的议案”(第 788 号)	(58)
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魏光爱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议案(第 112 号)	(60)
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李迅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法》的议案(第 556 号)	(61)
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高德等 36 名代表)关于迅速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议案(第 945 号)	(64)

第二部分 国内法规

一、法规 规章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69)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下称《条例》)实施细则	(74)
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91)
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95)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	(100)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107)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20)
游乐园管理规定	(124)
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	(128)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136)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	(143)

二、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摘要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摘要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法》摘要	(14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摘要	(150)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摘要	(155)

三、相关技术规程目录

1. 安全监察规程类 (157)
2. 管理规定、考核规则类 (157)
3. 技术检验规则类 (158)

第三部分 国外法规

一、法规 规章

- 德国设备安全法 (161)
- 美国马里兰州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法 (174)
- 美国德克萨斯州锅炉条例 (185)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劳动法典——特种设备部分
- 施工升降机安全法规 (221)
- 游艺机安全法规 (222)
- 起重机安全法规 (225)
-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法规 (227)
- 加拿大安大略省技术标准与安全法 (231)
- 加拿大安大略省安全与消费者法令的管理法 (258)

二、研究报告

- 国外承压与特种设备安全体制日本部分研究报告 (267)

第一部分

综

合

一、综 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历史、现状与发展

(一) 引言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客运索道、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是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中使用的具有潜在危险的重要设备和设施,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特种设备数量迅猛增长,使用领域日益广泛。鉴于特种设备的固有特性,如果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或管理不当,一旦发生事故,不仅会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也会对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特种设备具有的危险性,其安全问题历来受到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各国均利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采取强制措施予以专门的监督管理。我国长期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始终坚持确保安全生产、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工作指导思想,提高工作有效性,使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近 20 年来,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制度日趋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初步建立,安全监察机构覆盖全国,检验队伍基本满足工作需要,特种设备检验率不断提高,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锅炉、压力容器爆炸事故率从 1979 年的 7.9 起/万台下降到 2000 年 0.5 起/万台(图 1)。安全监察工作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维护正常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历史回顾

我国安全监察工作与国外工业发达国家相比,历史较短,真正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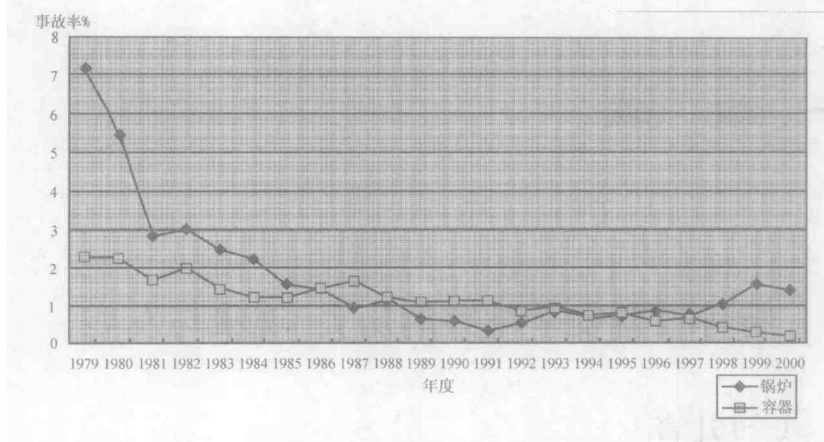


图1 1978~2000年锅炉压力容器万台爆炸事故率曲线图

安全监察是建国后。由于种种原因,这项工作从1955年建立安全监察机构至今,经历了建立、合并、撤销、建立、撤销、再建立的曲折过程,事故也出现了波浪起伏的历史状况。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只有通过建立安全监察制度,健全机构,实施全过程的安全监察手段,才能真正有效地遏制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实践说明,统一的全过程安全监察是有效的、成功的,历史上先后两次削弱或取消安全监察专门机构,放弃全过程安全监察,结果都会导致事故的骤然上升。

1979年3月28日,河南南阳柴油机厂浴室热水罐爆炸,浴室房屋倒塌,死亡44人,重伤13人,轻伤24人;1979年9月7日,浙江温州电化厂发生液氯钢瓶爆炸,死亡59人,中毒住院治疗779人,门诊治疗400余人,事故波及范围7.35平方公里,爆炸中心造成深1.82米,直径6米的大坑,能量相当于120~130公斤TNT爆炸。经济损失约63万元;1979年12月18日,吉林市煤气公司液化气一厂一台400立方米液化石油气球罐爆炸,死亡32人,伤54人,直接经济损失539万元。由于1979年连续发生恶性爆炸事故,死伤人数较多,经济损失很大,引起国务院的高度重视,要求加强安全监察机构的建设,强调必须在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操作、维修、改造等环节上,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批准全国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人员新增编制

800名。各地相继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监察机构,组建了一些专门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检验的检验单位,制定了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法规,并培训了大批监察、检验技术干部。安全监察工作开始步入正轨。1982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为我国建立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制度提供了法规性依据,确定了安全监察工作的内容、方针、方法,明确了安全监察机构的职权,为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工作逐步正规化指明了方向,奠定了牢固的基础。以国务院条例为依据,劳动部发布了一系列安全监察规章,建立健全各级监察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由此形成了较完善的安全监察监督检验体系。对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实施了全过程的监察监督。这个时期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最多,使安全监察工作有法可依。经过各方面的努力,遏制了事故的频发。

党和国家领导人对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工作历来十分重视。1999年1月16日,江泽民总书记对锅炉、压力容器安全工作作了重要指示:“我刚才从电视上看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发生锅炉爆炸事故的消息,心里很是不安,象锅炉这类压力容器,它的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的安全,切不可稍有疏忽。国家经贸委是管安全生产的。对锅炉这种产品,从制造到安装,每一环节都必须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允许出厂和使用。运行中的锅炉,也必须定期严格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几十年前我们就是这么做的,现在有些制度松弛了,不那么严格了,这是非常危险的。人命关天的事,一定要慎之又慎,确保万无一失。”这一指示,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监察、质量管理工作起到巨大的推动。

锅炉、压力容器和电梯、起重机械的安全监察工作分别原由劳动部门的锅炉安全监察机构和劳动保护监察机构负责。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自90年代初期全面开展,原劳动部颁发了一系列的规章、标准,并逐步开展对设计、制造、安装、使用环节的安全监察。压力管道的安全监察自1993年开始实施。1998年,政府机构改革,原劳动部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职能划归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后与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合并,组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内设“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负责此项

工作。

(三)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现状

1. 特种设备数量、相关单位及人员状况

据 2000 年的统计,我国现有特种设备数量(表 1)和相关单位及人员数量(表 2):

表 1

设备种类	锅炉 (万台)	压力容器 (万台)	各类气瓶 (万只)	罐车 (万辆)	压力管道 (万千米)
数量	52.10	122.2	8275.81	1.70	36.31
设备种类	电梯 (万台)	起重机械 (万台)	厂内机动车 (万辆)	游乐设施 (万台套)	客运索道 (条)
数量	40.50	30.00	30.00	10.00	300

表 2

单位种类	设计 (个)	制造 (个)	安装 (个)	修理改造 (个)	充装 (个)
数量	911	3799	10358	2419	12000
管理、维护保养及各类操作人员(万人)				145.32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特种设备的数量呈上升势头(图 2)。以蒸汽锅炉为例,现有在用设备的数量 34.34 万台是 1955 年 1.7 万台的 20.2 倍。目前,全国每年约有 5 万余台锅炉、3 万多台电梯、近 25 万台压力容器、2000 多万只气瓶新产品出厂投入使用;“十五”期间还将新增长输压力管道 1 万多公里,各类工业、公用管道数十万公里;电梯也从 1979 年的 1 万台,发展到目前近 40 万台;游乐设施从无到有,猛增到目前 10 万余台;客运索道建设运行的已达 300 多条。在大量新设备不断投入使用的同时,仍有大量设备在超期运行,甚至个别 20 世纪 30 年代的产品还在服役。电梯、起重机械、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数量、品种的变化,给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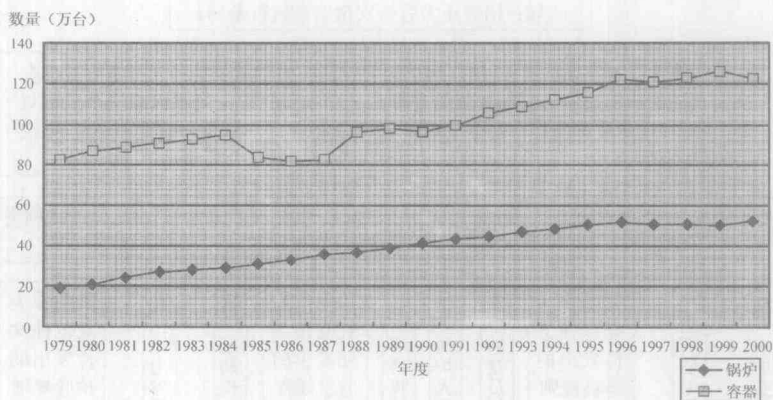


图2 1978~2000年度在用锅炉压力容器数量曲线图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法规体系

1982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确定了安全监察工作的内容、方针、方法,明确了安全监察机构的职权,为我国建立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制度提供了法规依据,为安全监察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奠定了基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政府主管部门依据《暂行条例》,相继颁发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也先后颁布了有关地方性法规。逐步建立、形成了“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定”四个层次的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法规体系结构图(图3)。目前,在《暂行条例》下,已有42个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一系列相关标准及技术规定,初步形成了一整套安全监察法规体系。法规体系的建立,为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进一步加快和完善相关安全法规建设提供了保障。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体制及基本做法

党中央、国务院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十分重视,设立了专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在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合中国国情的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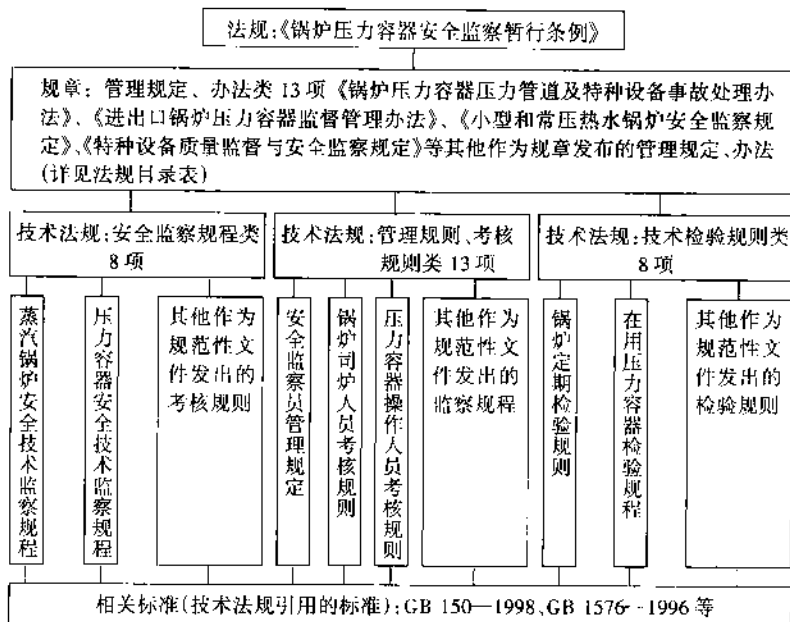


图3 法规体系结构图

家专项安全监察的基本制度,它既符合安全工程学中系统管理的原理,也符合国际接轨的通行做法。

长期以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始终坚持“以质量工作为基础,以全过程监察为手段,以使用环节为重点,以遏制事故为目的,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工作方针,全面推进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开展。

3.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体制

根据现行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由政府行政监察机构和检验技术机构组成,(图4)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体系。安全监察机构代表国家行使政府行政监督,检测检验机构作为安全监察的技术支撑,承担技术检验工作。国家、省、地市、县设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表3),检测检验机构则分别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及企业设立(表4)。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验实行分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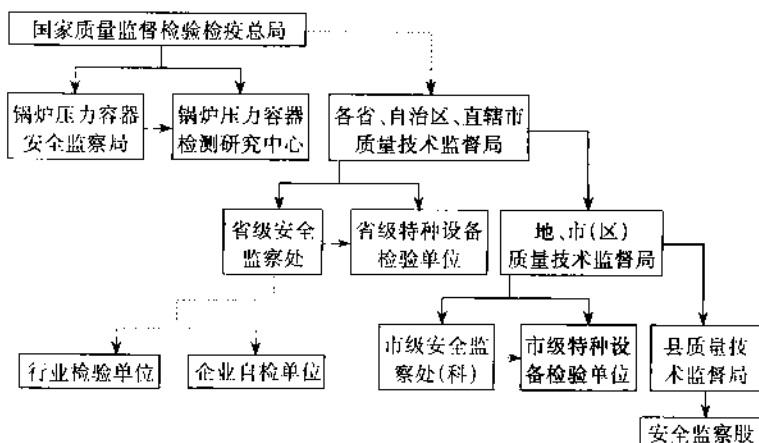


图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体系

表3

项目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专管	兼管		专管	兼管	大专以上学历
监察	2349	917	1432	4541	2799	1689	2957
比例	/	39%	61%	/	61.6%	38.4%	65.1%

表4

项目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独立	派出		大专以上 学历	工程技术 人员	持证检测 检验人员
检验	1242	1214	38	19833	11684	15516	12073
比例	/	97.7%	2.3%	/	60%	78.23%	72.7%

3.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基本做法

为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质量,安全监察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对其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与改造等各环节实施法定的、强制性的监督检查(图5)。

——设计环节的安全监察。对锅炉设计的监督,是通过审查制造